

## 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鐵路機構應對維修工程車及車輛調動機施行適當之檢修並作成紀錄；其檢修之方式、週期、項目、紀錄應載事項與格式及保管期間等規定，由鐵路機構訂定。</p> <p><u>鐵路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時，對具有動力之維修工程車及車輛調動機，應分級定期辦理檢修，並將其檢修規定報請交通部鐵道局備查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鐵路機構應對維修工程車施行適當之檢修並作成紀錄。</p> <p>前項檢修之方式、週期、項目、紀錄應載事項與格式及保管期間，由鐵路機構訂定。</p>	<p>一、為確保鐵路機構對車輛調動機施行適當之檢修，爰修正第一項，將「車輛調動機」納入本條適用範圍。所謂車輛調動機，依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，指專以調移車輛為目的，本身具有動力之機具。</p> <p>二、原第二項移列第一項後段。考量鐵路機構對於維修工程車及車輛調動機訂定之檢修事項，應不限於方式、週期、項目、紀錄應載事項與格式及保管期間，尚得包含其他規定（如試車、停用等），爰增訂「等規定」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二項，考量具有動力之維修工程車及車輛調動機得以自身動力行駛，對安全之要求較高，而有加強管理之必要，爰明定其檢修應分級定期辦理，且檢修之方式、週期、項目、紀錄應載事項與格式及保管期間等規定依第一項訂定後，亦應報請交通部鐵道局備查。</p>